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息分配方案；
-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重選及委任以下董事：
 1. 傅成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劉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李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4. 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選舉以下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1. 朱烈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及
2. 王志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即時生效；

(8) 「動議待召開此次會議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所載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符合如下所列條件的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藉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與H股持有人通訊事宜生效。

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個別向H股持有人作出查詢，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其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 (b)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並沒有收到H股持有人的任何反對。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託代理人表格。」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政府機構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配發、發行及買賣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本公司董事在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相應受限制；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其它有關規定取得任何監管機構(如適用)之批准後，方為作實；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e) 在取得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權力機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H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之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已註冊之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監管機構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 (10)「動議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引起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陳衛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成玉、袁光宇及吳孟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鄺志強及蔣小明。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以郵遞或傳真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的詳情為：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02

傳真：(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票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其委托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委任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辦工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6) H 股股東請注意，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公司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根據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之記錄代有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並無義務代扣代繳該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註冊成立（按稅法的涵義）或根據外國（地區）法例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組織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由合資格中國執業律師發出確定其居民企業身分的法律意見（須由該律師行蓋章）。否則，本公司不會就由於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內遞交該法律意見而引致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而承擔任何責任。
- (7)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托表格副本，或委托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